

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查驗登記廢止理由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年七月七日以署授食字第一〇〇一三〇〇六一二號公告「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自一百年十一月六日施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〇〇七號公告修正前述「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第一點、第三點及依據，並修正名稱為「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近年針對於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已陸續導入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管理措施，藉由提昇食品業者管理強度，強化產品之安全衛生。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任，避免疊床架屋及落實業者自主管理制度，爰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